**附件1**

重庆市心理咨询机构及咨询人员

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心理咨询机构及心理咨询人员的服务与管理，保障心理咨询服务质量，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人员。

医疗机构设置的心理咨询诊室，以及在医疗机构内开展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心理咨询，是指基于良好的咨询关系， 由心理咨询人员运用心理学理论和技术，消除或者缓解求助者心理困扰，促进其心理健康与自我发展的过程。

第四条 设立心理咨询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心理咨询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中明确心理咨询服务的内容（不含诊疗服务）。

第五条 市场监管及民政部门应当在心理咨询机构登记后30日内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卫生健康部门。

第六条 心理咨询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专业人员资质或者证书、服务流程及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 心理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心理咨询服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

第八条 心理咨询机构变更登记注册内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心理咨询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尚未结束心理咨询的求助者和机构的工作人员，妥善处理心理咨询档案，并办理机构注销手续。市场监管及民政部门应当在心理咨询机构变更、注销后30日内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卫生健康部门。

第九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经过系统的专业理论、伦理规范和实践技能培训，具备专业胜任力。

第十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和接受督导。心理咨询机构应当为心理咨询人员提供职业发展支持，鼓励其参加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提供以下服务：

（一）一般心理状态与功能的评估；

（二）心理发展异常、社会适应不良和认知、情绪、行为问题的咨询与干预；

（三）社会适应不良的咨询与干预；

（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第十二条 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应当严格遵循职业伦理规范，并依法从业。

心理咨询机构应当具有完备的危机风险评估与干预流程，对超出心理咨询范围的求助者，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建议其到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机构及心理咨询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其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心理咨询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实施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

（二）使用医学诊断术语出具结论性意见；

（三）采取药物、物理治疗等医疗干预措施；

（四）超出心理咨询专业范畴的服务内容。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存在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严重心理障碍或高风险行为，应当启动转介程序，并建议其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四条 鼓励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加入行业协会，接受服务与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的规章制度，督促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心理咨询活动。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加强行业管理：

（一）制定行业规范；

（二）引导心理咨询人员依法执业，维护心理咨询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心理咨询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心理咨询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督导；

（四）实时向社会公示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名单。

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根据心理咨询机构的质量评估等级及所在地区的市场行情、生活成本等因素，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第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心理咨询行业的引导和培育，加强执法协同，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成立行业协会，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依法查处非法从事心理治疗、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行为。

（二）民政部门负责行业协会的登记审查及年度检查；监督行业协会内部治理及财务合规性；推动行业协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心理咨询机构广告宣传、收费行为，打击虚假承诺、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四）网信部门负责监督线上心理咨询平台的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查处违规收集、泄露用户个人信息行为；

（五）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共享监管信息，开展联合执法，定期发布行业白皮书及风险预警。

第十八条 心理咨询机构或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从事心理治疗或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价格欺诈、虚假广告宣传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三）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处罚；
 （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涉及跨部门监管的，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行业协会发现上述行为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